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益政办发〔2022〕6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益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益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

根据《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湖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益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为实现我市 2025 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的重要论述和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科普工作融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着力建设“五个益阳”，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均衡化发展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加速推进全民科学素质高质量发展，大力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

的良好氛围，为建设现代化新益阳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到 2025 年，我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 15%，力争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全市城乡区域公民科学素质发展协调性、均衡性明显增强。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明显，科普工作载体创新升级，科普的组织力、传播力、精准度、实效性大幅提升。社会化大科普格局更加健全，大众化科学传播体系基本形成。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二、提升行动

着力协同社会各方，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促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推动全民科学素质整体提升，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十四五”时期实施 5 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思维为重点，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让科技工作成为青少年尊崇向往的职业，培育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

1. 任务

（1）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激发青少年科学梦想，树立科学志向。

（2）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融合发展机制，着力培养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3）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着力建设“五个益阳”夯实人才基础。

（4）提供更多科学教育的资源和途径，重点提升农村青少年科学素质水平。

2. 措施

（1）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每年不定期邀请院士专家、青年科学家等走进学校开展访谈讲座。科学设置课堂内外教学，充分发挥学校实验室、图书室和青少年校外活动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科普基地和科普教育基地的作用，将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增强家长科学教育意识，掌握科学教育方法。推动学校、社会、家庭协同育人，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2）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实施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扩大普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加强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培养学龄前儿童对科学的兴趣和好奇心。推动义务教育和特殊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全面落实科学课程标准，在中小学开齐开足科学课程。引导变革教学方式，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

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鼓励青少年走进自然，激发和保护青少年对自然科学的兴趣和好奇心，把自然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中小学课程体系。将科技实践纳入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

（3）推进高等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大力开展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推动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联盟和创业就业基地。鼓励大学生成立科普志愿组织，利用节假日和寒暑假深入社区、深入农村、深入基层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和科学考察活动，为人民群众提供各类科技科普志愿服务。

（4）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大力开展各类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为热爱科学的中小学生搭建学习、交流和展示平台。实施英才计划，组织或参加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无人机及人工智能创新挑战赛、青少年机器人大赛、全国中学生学科竞赛等活动，探索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总结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成长规律。

（5）推动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支持中小学校每学期到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自然教育学校（基地）等科普场所开展科学课程教学及各类学习实践活动，建立常态化机制；引导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向中小

学开发开放互动性、体验性强的优质产品和科学教育资源。开展“科普进校园”系列活动，组织科学家、工程师、医疗卫生人员、心理咨询师等科技工作者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和心理健康、生理卫生、职业卫生和自我保护等安全健康教育活动。广泛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学阅读、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等科学教育活动。

（6）实施农村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推进优质科技教育信息资源共建共享，设计开发适合农村青少年的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满足青少年个性化需求；加大青少年科学营、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等活动对农村青少年的倾斜力度，依托乡村学校少年宫、农村中学科技馆、科学工作室、儿童之家等设施组织开展各类课外科技活动。

（7）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作为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大对农村和边远地区科学教师培养力度，依托“国培计划”“省培计划”，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方式，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每年培训 300 名科技辅导员。

（责任分工：由市教育局、团市委、市科协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市气象局、市地震局等单位参加)

(二) 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培养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和产业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

1. 任务

(1) 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遏制各类陈规陋习,激发农民振兴乡村的内生动力。

(2) 构建多元主体协同共建的农村科技文化服务体系,提升农村科技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

(3) 进一步加强对革命老区、边远地区、脱贫地区科普工作的支持力度,大力提高农村妇女科学素质。

2. 措施

(1)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依托党员远教站点、文化站、农技站等平台,构建多种资源和市场有序参与的农民教育培训体系。支持涉农中高等院校开展高素质农民学历教育,实施“百万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行动计划”、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等,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养,举办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到 2025 年,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湘农科

教云等在线学习平台，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农民教育培训 4 万人次以上，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 4000 名以上。实施湘女素质提升计划，帮助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2）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引导多元主体参与农村科普，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提升农村科普活力，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探索科技小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十四五”期间市派科技特派员 100 名服务乡村振兴，支持建设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示范户等，建立健全符合农业科技服务需求和特点的科技特派员服务体系；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引导专业技术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设施导入小农户，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深入推进省科协科技助力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对接高校和科研院所智力资源，整合农村特色自然资源和产业资源，开展科普小镇建设和示范基地建设，促进农村科普志愿队伍建设，助力农业农村发展。

（3）提升革命老区、边远地区、脱贫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欠发达地区农村倾斜，支持各级学会开展精准科普服务；开展乡村振兴科技致富带头人培训计划，提升农村脱贫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

治理行动，为农村留守人员提供健康科普服务。

（责任分工：由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气象局、市地震局等单位参加）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

1. 任务

（1）深化产业工人理想信念、职业精神和职业素养教育，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

（2）提高产业工人技术创新能力，培育高技能人才。

（3）提高进城务工人员、新业态从业者职业技能和适应城市生活的能力。

2. 措施

（1）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强化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引领。开展“中国梦·劳动美”、“益阳工匠”评选、“最美职工”、“巾帼建功”、“健康达人”等活动。

（2）实施技能中国创新行动。组织参加湖南省“十行状元、百优工匠”“中国技能大赛”“振兴杯”等劳动、技能竞赛和全省

青年岗位能手评选等主题活动。开展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活动，到 2025 年，在全市范围内认定或创建 100 个各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统筹利用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创新方法”培训，发现、培养高技能人才。组织开展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3）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落实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工程、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工程和职业教育“楚怡”行动计划。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大力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每年培训 5 万人次以上技能劳动者。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十四五”期间，建设 3 个以上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4 个以上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高技能领军人才、劳模工匠师徒“结对子”活动，传承技能、提升职业资格等级、提高职工整体素质。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求学圆梦行动等，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和就业机会。

（4）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不断提升，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

用高技能人才。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职工培训制度，创新培训模式，提高安全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作用，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发挥“科创中国”平台作用，推进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学会服务站建设，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

（责任分工：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气象局、市地震局等单位参加）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1. 任务

（1）加强面向老年人的科普服务，促进老年人形成健康生活方式，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水平。

（2）充分发掘利用老年科技人力资源，鼓励老年人参与志愿服务，发挥老年人在科学素质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2. 措施

（1）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加强家庭、社区、社会协同，提升老年人

信息素养。加强社区科普学校、老年大学、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实施科技助老示范工程，重点发展适老化的康复辅具、智能穿戴设备等科技产品。

（2）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组织专家编写老年健康知识宣传教育手册，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推进保健食品“护老”行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通过开设专栏和专题节目等形式，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

（3）实施银龄科普行动。大力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组建老专家科普报告团，发挥老科技专家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的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鼓励支持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科学普及等志愿工作。

（责任分工：由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协等单位参加）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提升战略创新思维和科学执政理念为主，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

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理念，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

1. 任务

（1）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

（2）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科学执政水平和科学治理能力。

2. 措施

（1）实施“干部专业化能力提升计划”。针对不同层次、不同领域、不同岗位干部的特点，多渠道分类别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题培训，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推动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的意识和能力，在理论学习、教育培训和工作实践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重要论述，自觉推进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共同发展；定期举办干部专题研修班，持续推动领导干部知识更新，牢固树立科学执政理念。

（2）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2019—2022年益阳市干部教育规划》，形成以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建设现代化新益阳为核心的科技课程体系，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利用学习强国、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红星网、

红星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等信息化平台，开展基层干部教育培训，特别是革命老区、边远地区、脱贫地区干部的科学素质培训工作。实施新时代基层干部主题培训行动计划，完善基层干部系统化经常化实战化教育培训机制。

（3）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任职考察、年度考核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

〔责任分工：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市社会主义学院）、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气象局、市地震局等单位参加〕

三、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在“十四五”时期实施4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1. 任务

(1)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转化机制。

(2) 进一步拓展科技设施科普功能。

(3)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

2. 措施

(1)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各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推动在相关科技奖项评定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推动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推动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基地考核。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在科技研发项目、研发设施考核中增加科普任务、增设考核指标；加强科技成果市场供给侧改革，鼓励企业根据公众科普需求导向发展多层次、多维度科普业态，激发科创企业研发科普产品的活力，探索“产业+科普”模式。

(2)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和指导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充分利用相关行业资源，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建设科普场所（含企业生产线、专题展示馆），面向社会开放；推动本市大科学装置（备）、国家省市实验室等配套建设科普通道，鼓励开发科普课程等，促进其科研设施设备、科研成果、科研人员等科技资源转化为科普设施、科普产品、科普人才等科普资源。

(3)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依

托市科技馆、图书馆等，打造科学家博物馆和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开展“最美系列人物”评选和青年科技创新人才评选表彰，开展优秀自然科学学术论文评审，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激发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通过宣传教育、能力培训、榜样示范等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

（责任分工：由市科技局、市教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协等单位参加）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建设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

1. 任务

- （1）繁荣科普文艺创作和展教品研发。
- （2）促进科普产业发展。
- （3）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
- （4）构建智慧化科普传播体系。

2. 措施

（1）实施繁荣科普文艺创作和产品研发资助计划。支持优秀科普原创作品。支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

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创作。大力开发动漫、短视频、游戏等多种形式科普作品。支持科普产品研发与创新，打造高端优质科普内容，丰富科普智能化传播方式。推动科普创作和展教品研发示范团队建设，扶持科普创作和展教品研发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研发领军人物。

（2）实施全媒体科普宣传提升计划。推动主流媒体和公共宣传载体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增设科普专栏。推动公共交通、户外电子屏、楼宇电视、农村广播“村村响”、图书、报刊、音像、各类宣传栏等传统媒介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各区县（市）融媒体中心结合实际推出科普栏目节目。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增强科学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3）实施智慧科普建设工程。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实现“科普中国”“科普湖南”嵌入党群（政务）服务网络平台、县级融媒体中心，与科普e站相联通，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平台，完善科普资源共享交换机制；推动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革命老区、边远地区、脱贫地区倾斜。

（责任分工：由市科技局、市文旅广体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协等单位参加）

（三）科普基础设施工程。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政

府引导、多渠道投入的机制，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

1. 任务

（1）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与发展，建立政府引导、多元兴办、多渠道投入的建设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和合理布局。

（2）增强科普基础设施科普服务能力。

2. 措施

（1）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全市公共文化建设的的重要内容及各区县（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经费投入力度，完善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推进符合条件的科技馆（科普馆、科普体验中心）免费开放。

（2）创新现代科技馆体系。加强实体科技馆建设，推进市科技馆运营，鼓励 60 万以上人口有条件的县（市）建设科技馆；推动开发利用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职业健康体验场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前沿科技体验基地、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和科学教育资源汇集平台，提升科技馆服务功能；推进数字科技馆建设，统筹安排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建设，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的运行机制和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和能力。

（3）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开展各类科普基地创建活动，

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研学、自然教育等基地，提高科普服务能力，5年内支持创建生态、农林业、自然资源等各类省级科普（教育）基地20个。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引导和促进公园、植物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

（责任分工：由市科技局、市科协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气象局、市地震局等单位参加）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显著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基本建成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

1. 任务

（1）建立健全平战结合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

（2）提升常态化应急科普工作能力。

2. 措施

（1）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各级政府建立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市县两级统筹建设数字防灾减灾

灾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实施应急科普智慧宣教系统和应急管理全媒体传播工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安全应急文化宣教平台，支持打造一批应急科普精品，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有效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人员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突发事件状态下，各级各部门密切协作，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

（2）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构建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科普志愿服务队，发挥全市科技科普志愿者作用，打造科技志愿服务“智惠行动”品牌；加强科普信息员队伍建设，实现扩面、提质，提升科普传播能力。鼓励建立跨区域科普合作和共享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全域科普行动。

（3）实施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持续支持社区科普 e 站和校园科普 e 站建设。鼓励指导区县（市）开展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图书馆、社区家长学校等平台拓展科普服务功能。深入实施湖南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和健康益阳行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

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防灾减灾日、《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

（4）加强专职科普队伍建设。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设立科普岗位。推动本地中高等院校建立科普人才培养联盟，加大高层次科普专门人才培养力度，推动设立科学传播专业。

（责任分工：由市科技局、市应急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体局、市科协、市气象局、市地震局等单位参加）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保障。

1. 建立完善本方案实施协调机制，将公民科学素质发展目标纳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列入对区县（市）考核内容，加强对方案实施的督促检查。各部门将方案有关任务纳入相关规划、计划和考核内容，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市科协发挥市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沟通联络工作，定期开展科学素质工作培训，会同各有关部门共同推进科学素质建设。

2.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领导当地实施工作，把科学素质建设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

地区总体规划，把方案重点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其他指标同考核、同奖惩。各区县（市）要支持本级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落实“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具体实施计划和办法，完善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机制，为贯彻执行提供保障。

（二）机制保障。

1. 完善检查评估机制。市人民政府对市直部门、区县（市）实施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各相关部门配合国家部委和省直部门加强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科学素质建设能力监测评估。

2. 完善表彰奖励机制。“十四五”末，对全市在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激励。

（三）条件保障。

1. 完善法规政策。完善我市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法规政策，落实有关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制定科普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办法，开展科学传播职称评定工作，将科普人才列入各级各类人才奖励和资助计划。鼓励联合开展科学素质专项提升行动，鼓励开展科学素质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打造科学素质建设高端智库。

2. 保障经费投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将科普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统筹考虑落实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经费；根据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需要，逐步提高教育、科普经费投

入水平，支持科普事业发展。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

（四）进度安排。

益阳市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指导各区县（市）制定“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具体实施办法并启动实施；做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湖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本方案的宣传工作。2023年，配合湖南省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开展公民科学素质调查和科普统计工作。2025年，对“十四五”期间落实《益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及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

抄送：市委各部门，益阳军分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0 日印发
